责编：曹颖新　E-mail:wenshiban@hotmail.com　Tel:010—62806236　　2014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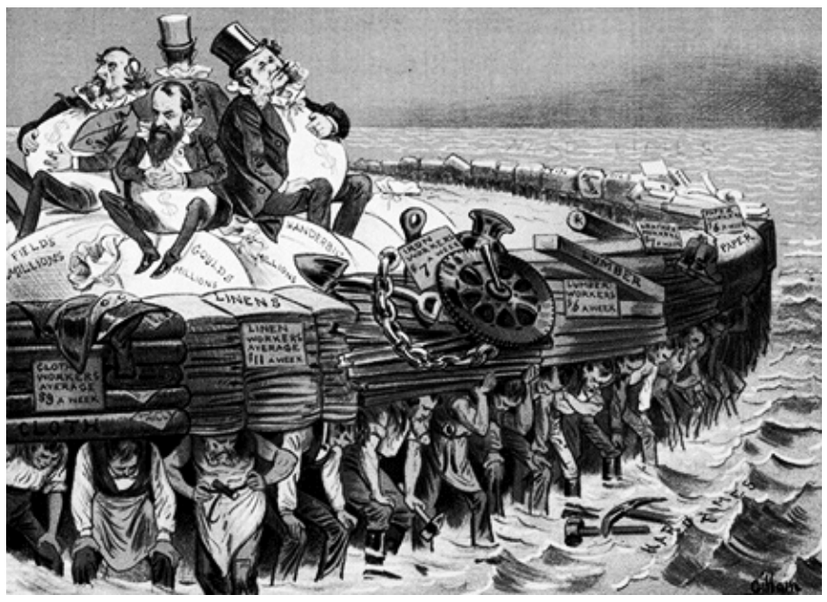
史　镜

美国“镀金时代”的腐败

□徐华娟　毛英琴

1873年马克·吐温和查理·华纳合作出版了揭露当时政治腐败的长篇小说《镀金时代》。小说反映了当时美国人利欲熏心梦想暴富的“投机流行病”，因此学界也把美国从南北战争之后到19世纪末这段腐败横行的时期称为“镀金时代”。马克·吐温笔下“镀金时代”这个名词，出自莎士比亚的历史剧《约翰王》。剧中的索尔兹伯里伯爵对无地王约翰二度加冕做了如此评价——“只不过是给纯金镀金……是一种浪费，是可笑的多余”。是啊，对于约翰王来说再大的金冠再热闹的加冕都难以掩盖丧失领地的颓丧与尴尬。马克·吐温给小说取名“镀金时代”，意即19世纪美国的巨大经济成就的“金色”也难以掩盖同样巨大的腐败。

在马克·吐温眼中，美国的“镀金时代”与莎翁笔下的约翰王时代何其相似乃尔。南北战争之后，美国的经济飞速发展，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时间，美国社会经历了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由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急剧转型。在这个转型期，工业化造成财富奇迹般上扬的同时，整个社会却呈现两极分化的恶性发展势态，社会矛盾与对抗加剧，对财富的迷恋使人性堕落、道德沦丧。特别是19世纪后半期的美利坚，权钱交易、政治腐败等丑恶现象应有尽有。“镀金时代”泛滥的腐败主要呈现出这样几种形式。



政党分肥原则下培植亲信党羽占据政府官职和公共资源

1832年纽约州参议院W.L.马西说：“在政治上要像在爱情上、战争上一样公平，战利品属于胜利者所有。”“政党分肥”由此正式命名。南北战争结束后，美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社会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公共财政开支迅速增长，土地投机、政党分肥、操纵选举、政府贪污公款等腐败行为已经司空见惯。各党派大肆纷争，但纷争的焦点却不是党派政见或大政方针，而是能攫取利益的职位。因为获利速度最快并使利益最大化的途径，就是先争得政府中的职位，然后以行政权力介入资源配置。官职成了发财致富的手段。既然任期有限，那么就竭尽全力地捞取最大化的利益吧。“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游戏规则如瘟疫一样在“镀金时代”广泛地侵蚀着合众国的机体。

当选的总统会把政府的肥缺和公共资源视为本党的囊中物分赏给亲信党羽。格兰特总统就把国家税务部门变成了“加油站”。一上任就把纽约海关税务司这个肥缺给了亲信托马斯·墨菲。1896年总统选举时，共和党的麦金莱得到各大财团的大力支持。他上任后，每个财团都有代表理直气壮地进入了新内阁：国务卿是全球首富洛克菲勒的密友，内政部长是大银行家公平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陆军部长是最大银行家摩根的法律顾问……这届内阁被人们戏称为“百万富翁俱乐部”。可见当时在这个国家只要不择手段获得权力，就可以凭借手中的权力实现野心、满足欲望。

政党分肥泛滥之下，政治舞台上活跃着各种品行低劣的政客，他们一手抓着权力一手忙着把大把的钞票装进口袋。官僚作风普遍存在，腐败现象日渐增多，都是分肥制的连锁反应和必然结果。传记作家詹姆斯·帕顿曾辛辣地断言：“政府供职者是具有如下三种品性之一者，即冒险家、无能者或无赖汉。”恩格斯对美国政党分赃制的实质进行了犀利的批判：“这些人把政治变成一种收入丰厚的生意，拿合众国和各州议会的议席来投机牟利……在那里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肮脏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统治和掠夺国民的。”

以总统为首的政客身边人的腐败

《纸牌屋》中众议院多数党党鞭安德伍德一语点破掌权者身边人的心态：接近权力的人以为自己也拥有了权力。

权力的身边人腐败最严重的是格兰特总统时期。格兰特总统的秘书巴布科克常常利用与总统当年从一个战壕里爬出来的经历和总统私人秘书的身份，扩大个人影响，还经常蒙蔽总统，用总统的名义起草一些信件再交给总统审批，得到批示后再加上有着个人目的的有争议的文字。他曾经为了否定国务卿起草的一个文件，假说那是一个总统不喜欢的低级外交官起草的。国务卿菲什曾评价他：巴布科克把自己当成了美国总统。他还帮助自己的朋友买官，占据重要职位，当然也会使出手段让自己看不顺眼的被举荐人白白丧失机会。他还会利用一切机会把钱塞进自己的腰包，就连漂亮妻子头上戴的美丽鲜花都是出自公款营建的花房。这位秘书甚至还曾被调查、被审讯，确实让格兰特丢尽颜面。历史学家赫塞尔曾这样评价巴布科克：在每条发臭的污水沟里淘金，玷污格兰特政府的事他干得比谁都强。

而格兰特总统夫人更是认为凭她的丈夫对国家做出的杰出贡献，她就有资格过富足奢华的生活。既然第一夫人有这样的爱好，财团的老板们当然不会让她失望的，于是，格兰特家门前每天车水马龙。

官商勾结　权钱交易

在“驴象之争”中，共和党的经营比较成功。其运作方式是：一方面，工业家们用赚来的钱，换取其对政策乃至政治的参与和干预；另一方面，政治家所在党派经营手握的公共服务和公共财产的权力，获得非法收入，来推动政党机器和政府机器。据统计，1866—1872年，联合太平洋公司花在贿赂上的金额达到40万美元；1875—1885年，中太平洋铁路公司的贿赂费用达到每年50万美元。西沃德说：“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党是一家联合股份公司，贡献最多的人可以左右全公司的行动和管理。”1884年，恩格斯指出：“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其形式一方面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另一方面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

与政客达成默契的富豪们又是如何看待他们之间的交易呢？杰伊·古尔德说：“是我们使这个国家繁荣昌盛，是我们开发了这个国家。”镍业寡头约瑟夫·华尔顿说过：“我给与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大于政府给我的支持和帮助。我既不是乞丐，也不是律师。我只是某些人中的一员，这些人创造并维护了国家的兴旺发达，使这个即使遭受思维错误和疯狂的议员们折磨的国家也得以生存下去。”

在“镀金时代”，政客们学会了工业家那一套，金钱成了政治上成功的标准。政治以金钱为母乳，攫取更多的利益；企业家通过权钱交易操纵国家大政方针，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经济垄断滋生了政治腐败，政治腐败又浸润着经济垄断，终将导致制度的腐败。于是，19世纪腐败高发的同时，从改革文官制度开始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改革。而今，回想“镀金”的年代，一切仿佛如纯金那样耀眼，但是染有罪恶的金钱浮光闪烁却难以掩盖体制中的腐败和政党政治的丑陋。

人物志

李鸿章的三个“杆子”

□丁万明

李鸿章自述，“少年科第，壮年戎马，中年封疆，晚年洋务，一路扶摇”。无论是褒也罢贬也罢，在官场、洋务和外交方面都具有无与伦比影响力的，只有李鸿章。他究竟是怎么做到的呢？他靠的是什么呢？我给总结为三个“杆子”。

枪杆子

李鸿章翰林出身，但他起家靠的却是枪杆子。李鸿章编练淮军，军队刚刚成形，寸功未立，就跻身封疆大吏之列。这固然有朝廷牵制曾国藩的考虑，但已经初具规模的淮军产生的影响力绝对不容小觑。李鸿章早早就尝到了拥有枪杆子的甜头。剿灭了太平天国，曾国藩做出了撤湘留淮的战略决策，李鸿章的地位隐然有超越自己老师曾国藩之势。曾国藩剿捻无功，根本原因就是指挥不了李鸿章的淮军，李鸿章取而代之，收剿捻全功。其后淮军也没有大撤裁，反而不断加强，并且由李鸿章编练北洋水师，李鸿章的枪杆子进一步拓展到了海军领域。应该说，这是李鸿章四十年政坛生涯屹立不倒的根本所在。对李鸿章而言，也可以说是成也枪杆子，败也枪杆子，甲午一败，李鸿章为千夫所指。

笔杆子

李鸿章素有才气，但并不以文学才华见长，他的才气体现在撰写行政文稿等应用文上，这方面的能力相当厉害，在当时是得到公认的。李鸿章去办团练，就是因为他替乡贤、时任工部左侍郎的吕贤基捉刀代笔的奏章写得太好的缘故。他的老师曾国藩认为李鸿章批阅公文、起草书牍、奏折甚为得体，因此非常赏识他。曾国藩曾经赞扬说：“少荃天资于公牍最期近，所拟奏咨函批，皆有大过人处，将来建树非凡，或竟青出于蓝，亦未可知。”曾国藩就以文章老辣闻名于世，但他认为李鸿章这方面的能力比自己还强。应该说他的眼光是很毒的。李鸿章的奏折具有文思缜密、见识独具、气势恢宏的特点。他一生确实写出了许多可以传世的奏章名篇。《筹议海防折》《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临终遗折》等都属高屋建瓴、振聋发聩之作，兼具感染力与震撼力。凭着一支犀利老辣的笔杆子，在四十多年的宦途生涯中，李鸿章与朝廷耍心眼子，与政敌斗嘴皮子，与洋人磨牙床子，笔墨官司打了一场又一场，纵横捭阖，无往不胜。

二杆子

二杆子是北方方言，指人的脾气莽撞，不怕事，爱打架，爱惹是生非，有骂人傻子的意思。四川方言中专指不务正业、浪荡的无业流氓。说李鸿章有点二杆子当然不是说他爱惹是生非、不务正业，更不是傻子。但李鸿章身上确有当时一般官场中人身上比较少的粗野之气，不循常理，不怕事。梁启超说李鸿章“接人常带傲慢轻侮之色，俯视一切，揶揄弄之”。李鸿章脾气火爆是出了名的。年近不惑，在曾国藩的幕府中曾因一言不合与湘军大将彭玉麟老拳相向。75岁时，李鸿章的同年杨味苑在拜访他时卖弄自己的著作，李鸿章嘲笑人家：“中进士，不得翰林可羞。”杨味苑反唇相讥：“翰林宰相不得文差，亦可羞。”这下说着了李鸿章的心病，抬起手杖打得杨味苑落荒而逃。辛丑议和时，77岁的李鸿章还因为意见不合动辄以拐杖敲打下属。苑书义先生是国内研究李鸿章的权威专家，写了改革开放以后大陆第一部《李鸿章传》。他认为李鸿章“恃才傲物”，“对同僚倨傲不恭，对部属动辄训斥，对洋人‘尤轻侮之’”。据说李鸿章有时在总理衙门当值守岁无聊时常常喊上几个外国人一起喝酒，借着酒劲，边喝边辱骂人家——我估计洋人们也听不懂他骂什么。李鸿章处理外交事务，有一个著名的办法就是爱耍“痞子腔”。“痞子腔”是皖中土语，油腔滑调的意思。李鸿章的“痞子腔”颇有不按常理出牌的味道。有个法兰西公使叫施阿兰，本身就是个痞子，当时负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恭亲王等深受其苦。李鸿章有一天与其相见，这个家伙又开始耀武扬威。李鸿章突然发问：“你今年几岁矣？”这本是失礼的行为，施阿兰猝不及防，只好据实相告。李鸿章抚着自己的胡子说：“然则与吾孙同年。吾上年路出巴黎，曾与你祖父相谈数日，汝知否？”施阿兰立马蔫了。与那时的大多数官员相比，李鸿章不怵外国人，不但不怵，他的手下还任用了许多外国人，有的还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有一个原则，“凡是不把李鸿章作为主人看待的外国人，没有一个能在他手下长期供职”。

李鸿章的二杆子精神表现有许多方面，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勇于任事，李鸿章不怕事，爱揽事，爱较真，还不怕吃苦，不尚空谈。所以有历史学家说他是只见其事，不见其人。意思是说他干了许多大事，但你要想透过这些事看看他这个人，反而没法说——老百姓的话叫驴粪蛋蛋外面光。二是不怕挨骂，所谓权倾天下，谤亦满身。一方面，李鸿章做事有时不择手段，对下属护短，贪赃枉法等确实该骂。特别是滥用乡亲，合肥至今还流传着李鸿章发迹后的顺口溜：“会说合肥话，就把洋枪挎。只要认识李鸿章，长枪马上换短枪。”另一方面，不做事的人以骂人为能事，做事就容易挨骂，而李鸿章又比较高调，所以骂名多多。不仅挨骂多，他也骂人多，往往一张口就是合肥土语“贼娘好好的搞”，而且往往还说明骂谁是喜欢谁。正是这些不循常理的做法，让李鸿章成为近代史上个性色彩极其鲜明的一个人。用梁启超的一句话总论：“不学无术，不敢破格，是其所短也；不避劳苦，不畏谤言，是其所长也。”

抗日战争期间马寅初的两次演讲

□邵　纯

1906年，马寅初北洋大学毕业后，公派赴美留学，先在耶鲁大学读硕士，后到哥伦比亚大学读博士。从12岁入塾算起，他的读书生涯共22年。马寅初不但是当时中国第一流的经济学家，而且尤善演讲，雄辩滔滔。

1940年初，马寅初任重庆商学院院长，应邀给国民党的“将官班”演讲。这次演讲，为马寅初在国民党军队上层发出正义的呼声提供了一次好机会。

面对着一百多位将军，马寅初一口气讲了两个多小时，他说：“现在是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全国上下应一致抗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同心同德。共赴国难。但现在不是这样，现在是‘下等人’出力，农民和劳动人民在前线浴血抗战；‘中等人’出钱，后方广大人民受到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之害，减少了实际收入，为抗日负担了财力；‘上等人’既不出钱，又不出力，还在囤积居奇，高抬物价，从中牟利，发国难财。还有一种‘上上等人’依靠他们的权势，利用国家经济机密，从事外汇投机，翻手为云，覆手成雨，顷刻之间就获巨利。存到外国大发国难财。”说到此处，马寅初怒火中烧，他无所畏惧地怒吼道：“这种猪狗不如的‘上上等人’就是孔祥熙和宋子文！”接着，他讲解了自己的主张：“要反对滥发纸币，以抑制通货膨胀；为了做到有钱的人出钱，向那些发了横财的人搞一次战时资本捐或临时财产税。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把孔祥熙、宋子文撤职，把他们的不义之财拿来充作抗日战争的经费。”讲演的课堂内时而鸦雀无声，时而爆发出热烈的掌声。马寅初这样一讲，那位陪同他前来演讲的人显得非常紧张，不知所措。马寅初讲完后，他连声谢谢都不敢说，而马寅初则扬长而去。这件事，蒋介石很快就知道了，由于他和孔祥熙、宋子文有裙带关系，所以他说：“骂孔祥熙就是骂我！”蒋介石下令召见重庆大学校长叶元龙和马寅初，马寅初说：“叫叶元龙陪我去见蒋介石，我不去，要宪兵来陪我才去。”

1940年中秋节之夜，有人给马寅初送了一封信，他打开信封时从中掉出一颗子弹头。还有一个字条，上面写道：“不听招呼要吃卫生丸的！如果再演讲攻击政府，将以手枪对待，特此警告。”面对这种特务的恫吓，马寅初毫无惧色，他的态度是“士可杀不可辱”。

1940年11月10日，马寅初应黄炎培之邀，到重庆实验剧院演讲，他再次重炮猛轰发国难财的贪官污吏们。马寅初说：“如今是国难当头，人民大众是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浴血奋战。但那些豪门权贵，却趁机大发国难财。前方吃紧，后方紧吃；前方流血抗战，后方和平满贯，真是天良丧尽，丧尽天良！要抗战，就要这帮人拿出钱来。”他声明：“今天我的女儿也来了，我的讲话就算一份遗嘱。为了抗战多少武人死于前方，文人在后方无所贡献，该说的话就应大胆说出来。蒋委员长要我去见他，他为什么不来见我？在南京我教过他的书（注：蒋介石对经济学外行，曾请马寅初到家给他讲解一些经济学原理，即请马寅初当过他的家庭教师），难道学生就不能来看老师吗？他不敢来见我，就是害怕我的主张。”马寅初还说：“有人说委员长领导抗战是民族英雄，但是照我看来，他只能算家族英雄，因为他包庇他的家族亲戚，危害国家民族。”当时在会场里有特务混在听众之中，因此马寅初大声疾呼：“在后面的警察们，要逮捕我马寅初吧？那就请耐心一点，等我讲完后再下手也不迟。”

蒋介石终于按捺不住了，1940年12月6日一个姓吴的宪兵团长，带领一群宪兵闯进重庆大学，声言奉最高当局之命，要带马寅初去谈话，实际上是逮捕他。临行前，马寅初把一本英文书交给了丁洪范教授，他说：“抽资本税不是我马寅初的发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英国就实行过。对豪门巨富，抽其财产税理所当然，我走后，还望你们多研究，坚持下去。”

回顾这段往事时，马寅初的次子马本初先生曾对笔者说：“先父被捕时，要求家里的人不准掉一滴眼泪，我们遵从他的要求，无一人落泪。有的文艺作品把我们家人写成哭哭啼啼，这不符合事实。”

马寅初被捕后，先是关押在江西上饶集中营，1942年6月转移到贵州省的息烽监狱。周恩来等人曾多方面营救马寅初，但蒋介石不买账。不久，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来华，他对蒋介石说马寅初在美国读书时和他是同学，所以这次他来中国要会见一下老同学马寅初。蒋介石处处仰仗美国的援助，面对赫尔利的要求，他只好在1942年8月20日释放了61岁的马寅初，但他实在害怕马寅初雄狮怒吼，只好以不准他写文章、不准演讲、不准授课的三条禁令，把马寅初软禁在重庆歌乐山木鱼堡5号的家中，直到1944年12月20日才首次允许他在一次聚餐会上演讲，而马寅初演讲的题目是《中国工业化和民主是不可分割的》，其矛头所指，仍是现政府的专制主义。

中华春秋

为官当做“善吏”

□程冠军

“善吏”一词始见于《史记》，意为良吏。自古以来，为政当施善政，治国当行善治，为官当做善吏。就今天而言，一个领导干部仅仅廉洁奉公或仅仅能干事、有作为，都不够全面，只“廉”不“能”是庸官，只“能”不“廉”是贪官。当领导干部的一定要做一名“善吏”。“善吏”首先应该是廉吏和能吏。也就是说，一个官员只有具备了“廉”和“能”，才能称得上是一位“善吏”。

1993年9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朱镕基在一次会议上说：“我在上海工作时讲过，‘人不畏吾严而畏吾廉；人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生明，廉生威’，周谷城先生听到后，说这段话很好。这段古代名言，我从小就会背诵，就是不知道是谁说的，你们大家有兴趣，就帮着查一查，查到出处后能把它完整地背熟就更好了。”此后，朱镕基在各种场合多次提到这段古代名言。朱镕基所说的这段名言，出自我国明代著名的三十六字官箴：“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吏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相传为明代山东巡抚年恭定所撰并勒石立碑，这段名言便被后人奉为官箴。三十六字官箴最核心的两个字是廉和公，二者当中，廉为先。公生明，廉生威。没有廉，公也就无从谈起。因此，为官之道，应廉字当头。

在中国的清代，曾经出现过两个著名的廉吏：一个是礼部尚书张伯行，他为官清正，被康熙皇帝称之为“天下清官第一”。张伯行任江苏巡抚的时候，为禁下属送礼，专门发布檄文：“一黍一铢，尽民脂膏。宽一分，民即受一分之赐；要一文，身即受一文之污。”另一个就是兵部尚书于成龙，于成龙任两江总督3年之后病逝于南京署中，仅有的遗物是一个破箱和一个瓦缸，瓦缸中粗米数斛，破箱内只有一套官服、官靴。前来悼念的官员无不相哭失声，就连“平时心惮成龙者，俱感动流涕”。康熙皇帝称赞其为“天下廉吏第一”。古往今来，一条铁律：贪官身败名裂，廉吏名垂青史。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历史是一面光鉴的镜子，是做贪官还是做廉吏？道理不言自明。

能吏的反义词是庸官。庸官的危害在表面上看似乎不如贪官影响恶劣，但是，在官员队伍中，如果庸官居多，其危害之大、影响之深远比贪官有过之而无不及。庸官主要是指那些在其位不谋其政，不愿意担当，遇事明哲保身、推诿扯皮的官员。庸官的为官哲学是“不干事；不出事；干事越多，越容易出事；因此宁愿不干事，方保不出事”。东汉学者班固曾经给这类官员画像曰——尸位素餐，比喻占据职位而不做工作的人，正如祭礼中的尸，只坐在位上，不必做任何动作，白吃饭，不干活。其实，庸官的危害还不仅在于此，他们不善于谋事，却善于谋人。这些官员往往善于经营人际关系，自己不干事，也不愿意看到别人干事，拉帮结伙，攻击干事者，给干事者泼脏水、使绊子。此外，吹牛拍马往往也是庸官的长项。以至于导致一种社会现象：佼佼者常受抑，平平者常通达。如何做一名能吏呢？这就是敢作为、有作为、会作为，能干事、干成事、干好事。一言以蔽之就是：敢于担当。

老子《道德经》第八章在解释“上善若水”的时候把善分解为七层含义：“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人，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其中的“正善治”即“政善治”，善治应当是治理的最高境界，但善治的前提是要拥有“善吏”，换言之，有“善吏”方能实现善治。

有所思